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 2020 年杭州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（发改）局，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省经信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行业规范工作，现就组织开展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对照《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）、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）、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），组织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行业企业自愿申报，由企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将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（一式四份，含 PDF 格式的电子版），于 7 月 6 日前报市经信局。

二、鼓励申报废钢铁加工企业与符合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》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；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集团化发展，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

体系。鼓励钢铁企业牵头成立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，带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。

三、请富阳区对照相关规范条件，对已经公告的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行业企业（名单附后）在7月3日前进行监督检查并上报情况，其中需要变更、撤销资格的企业材料也请在7月6日前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锋，电话：85257105，邮箱：hzlszz@126.com。

附件：杭州市已经公告的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行业企业名单

